臺北市政府 101.07.25.　府訴字第 10109107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74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基隆市政府衛生局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3 日在基隆市仁愛區○○路○○號○○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查獲訴願人販售之「○○　薰衣草爆汗湯.....最近吃太多」沐浴用化粧品（下稱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地址，且標示「.....爆汗.....最近吃太多.....促進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能控制細胞通透性，而促進新陳代謝.....出浴後會大量流汗.....」涉及誇大文字，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該局乃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基衛藥壹字第 1010002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3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 2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131874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4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前項所定應刊載之事項，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其屬國內製造之化粧品，標籤、仿單及包裝所刊載之

文字以中文為主；自國外輸入之化粧品，其仿單應譯為中文，並載明輸入廠商之名稱、地址。」第 28 條規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　　「主旨：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

種類.....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8、沐浴用化粧品類.....。」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公告：「主旨：公告製造或輸入未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化粧品（一般化粧品）.....得免予申請備查.....說明：.....二、免予申請備查之一般化粧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之標示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違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 28 條規定論處.....。」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

裝之標示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附件：修正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節錄）

項次	標示項目	外盒包裝或容器（即外包裝或內包裝）	備註
一	產品名稱	ˇ	
二	製造廠名稱、廠址（國產者）	▲	
三	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	▲	
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	▲	
五	用途	▲	
六	用法	▲	

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	▲	
八	全成分	▲	如說明六
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	如說明七
十	許可證字號	▲	含藥化粧品者

說明：一、「ˇ」記號者，於外盒包裝及容器，均須顯著標示。二、「▲」記號者，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無外盒包裝者，應標示於容器上。三、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輸入品內包裝之「品名」得以外文標示；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但外盒包裝（或容器）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品名」、「用途」、「製造廠名稱、地址（國產者）」、「進口商名稱、地址（輸入者）」.....。

化粧品得宣稱詞句及不適當宣稱詞句：「.....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誇大不實.....7.具調節新陳代謝.....涉及療效.....45. 增加排汗功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1
違反事件	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未依規定刊載有關事項或標示誇大不實、宣稱醫療效能者
法條依據	第 6 條第 28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10 萬元以下罰鍰；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6 萬元；妨害衛生之物品沒入銷燬之。.....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化粧品包裝無法增加製造廠地址，已在仿單內記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

（二）「爆汗」及「最近吃太多」用語係產品名稱，非涉及宣傳，「最近吃太多」係訴求消費者健康保養之理念，提醒飲食偏差容易造成身體負擔；復「促進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能控制細胞通透性、出浴後會大量流汗」等用語，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並無禁止，雖列有「具調節新陳代謝」為不適當用語，惟訴願人未完整引用，並附上○○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檢驗報告書以昭誠信；「能控制細胞通透性」之用語，係因賦活晶礦成分含鈣相當高，故使用行政院衛生署所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針對鈣可使用之詞句；又雖「增加排汗功能」為不適當用語，惟訴願人係使用「出浴後會大量流汗」用語，係為提醒泡湯使用時正常反應之注意事項。

三、查訴願人販售之系爭化粧品，其外包裝未標示製造廠地址及標示涉及誇大詞句等違規事實，有系爭化粧品外包裝、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化粧品包裝無法增加製造廠地址內容，已於仿單內記載之；「爆汗」及「最近吃太多」用語係產品名稱，非涉及宣傳，「最近吃太多」係訴求消費者健康保養之理念；「促進新陳代謝、調節生理機能、能控制細胞通透性、出浴後會大量流汗」等用語，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化粧品所訂不適當宣稱詞句並無禁止，雖列有「具調節新陳代謝」為不適當用語，惟訴願人未完整引用，並附上○○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檢驗報告書以昭誠信；「能控制細胞通透性」之用語，係因賦活晶礦成分含鈣相當高，故使用行政院衛生署所訂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針對鈣可使用之詞句；又雖「增加排汗功能」為不適當用語，惟訴願人係使用「出浴後會大量流汗」用語，係為提醒泡湯使用時正常反應之注意事項云云。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分別刊載廠名、地址、品名、許可證或核准字號、成分、用途、用法、重量或容量、批號或出廠日期。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並應刊載保存方法以及保存期限。」行政院衛生署並以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明定化粧品屬國產者，其外包裝或容器應

標示製造廠名稱、地址；復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2 項雖規定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無法在容器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應刊載事項時，應於仿單內記載之，然查系爭化粧品外包裝經實際測量長度約為 16 公分，寬度約為 10.9 公分，且背面記載多達 37 行之標示或效能等相關文句，尚難認有因體積過小，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記載製造廠地址之情形，尚無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復按化粧品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規定，刊載中文標示，且不得誇大或涉及療效，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6 條、行政院衛生署 87 年 5 月 20 日衛署藥字第 87031871 號及 95 年 12 月 25 日衛署

藥字第 0950346818 號公告所明定。查訴願人於系爭化粧品外包裝刊載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其整體文句或宣稱之內容易使消費者誤認該化粧品具有特定效用或性能，縱訴願人所稱之〇〇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檢驗報告書屬實，惟其僅係各種元素之含量數據表，與其所宣稱之效能不同，且訴願人亦未提出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依據，堪認已涉及誇大，亦難以其並未完整引用行政院衛生署所訂化粧品不適當宣稱詞句之內容，而卸免罰則。又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乃係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所為之認定，與本件無涉。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